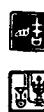


法華人天

沙門月音



瞿曇佛陀傳

中村元著
王惠美譯

(續上期)

2 結婚

關於瞿曇佛陀，有結婚的事，那是一定事實，又他的王妃，還生育了男嬰羅睺羅（Rahula）的事，也是在一切的佛傳中都有記載的。只是王妃的名字是甚麼？可以說：在南方的聖典裏，都沒有記錄過，在北方的聖典裏，却會記錄着各種各樣的名字，但以「耶輸陀羅」（Yasodharā）這一名字，比較爲大家所承認。就在南方的聖典中，那相隔很久的後世『因緣譚』，也只說「羅睺羅之母」而已，並沒有舉出她的名字。另在『吠陀梵安沙』中會記載着王妃的名字爲「拔陀伽姐」（Bhaddakacca），所以歐田伯美先生⁽¹⁾會說：那一定是正妃的名字。可是，那是極遲後的聖典裏面的記述，所以很有疑問。在『羅利多吠陀羅』⁽²⁾裏面，王妃的名字稱呼爲「悟婆」（Gopā）或是「耶輸惠諦」（Yasovati），而『摩訶華斯陀』，以及在『佛所行讚』裏面，便就稱呼爲耶輸陀羅⁽³⁾。因爲，她的名字沒有被記錄得清楚，所以，從這裏便可以判斷了，王妃大概是很溫柔，而且又是典型派的印度貴婦人，對待丈夫，更會是很順從，因而沒有給予瞿曇佛陀一生上受到打擊的影響。假如王妃是性惡的婦人，或者是姪亂的婦人，那麼，這些事如果成爲了瞿曇佛陀出家的原因，那樣一來，老早就在聖典裏面，她的名字一定會被記載得很清楚了。恰好是像「提婆達多」那樣的。因爲她的存在，是沒有引起人的注目，所以，聖典的作者，便把她的名字忘記掉。而且後代的佛傳作者

們，想到關於她的事情，也要描寫些什麼的時候，就各自任意的捏造了她的名字。我們就在這些事實當中，認爲可以看出一個尼泊爾型，或者是印度型的婦人之類型的特徵。

他結婚的時候，依據南方的傳說是十六歲⁽⁴⁾。關於他的戀愛故事之類的記事，在古代經典裏面，都沒有流傳。總而言之：在他國也可以見到的是，自由戀愛是被當作放恣的事情，所以，在有身份的人們之中，基於社會環境，是會被限制的。

據說，他們的孩子羅睺羅，是瞿曇恩愛的羈絆，因而使其受着束縛，那是當然的事情。然而，另一種說法是羅睺羅的名字，也許是後來的佛徒，連想到惡魔羅睺（Rāhu）的史事。這惡魔在古代的印度時，被認爲要吞下太陽和月亮的大鬼⁽⁵⁾。

註：⁽¹⁾ Oldenberg, Buddha, S. 119.

⁽²⁾ Hermann Beckh: Buddhismus, I, S. 82.

⁽³⁾ Buddhacarita II, 46.

⁽⁴⁾ 『尼羅那・伽陀』（Jāta ka I, p. 58）

⁽⁵⁾ Sn. 465; 498.

3 出家

雖迎娶王妃的喜事，並不能消失瞿曇佛陀的憂鬱。對於愛兒的疼愛感情，也不能留着他作永久的世俗人。是以他到二十九歲時⁽¹⁾，爲了追求真理；以解決人生問題的觀念，終究難於中止，他畢竟離去王城而出家。

『比丘們呀！我的確是騰起追求真理之心，那時，雖然還是

年輕的青年，有烏黑的頭髮。雖然是充滿了青春的快樂，正在人生青春的時候，父母都十分的不願意，表現於臉上，汪汪的眼淚在哭泣着，但是我却堅決而剃下了頭髮和鬍鬚，穿上了袈裟，離家而去作爲出俗的修行者了(2)』。

這些說話，是很有真實性的，但在其他的經典裏(3)，卻被錄作爲波羅門所說的話，而對於修行者瞿曇的事，大畧說來和前面的敘述相同，再又說：

『修行者瞿曇，是拋棄了許多的親族羣(*nāti*)而出家。修行者瞿曇，誠是拋棄了埋沒在地中，或者是散置在地上的許多金塊而出家。……修行者瞿曇，真實的從高貴的王族之家而出家。修行者瞿曇，其實從擁有甚大的財產，以及非常富裕繁榮的家而出家』。

這些文句，都覺得是一極其刻板式的，不過，這依然是一些真實的事實。

有時候，是將離開家裏（踰城 *abhinikkhamana*）和出家修行者（*pabbajja*）的情形，有着區別的說法，而被視作爲別的項目④。既然被視作爲別的項目，而在經典傳出的時代，也許會敘述到和愛馬「犍陟」惜別等的一些傳說。

依據後代的經典，愛馬「犍陟」死後，想起了前世的事情，而作了如次的說話⑤：

「我是在釋迦族的首都迦毘羅衛，和淨飯王、以及王子同一時代出生的犍陟。」

這王子爲了要追求真理，而在半夜裏從王城出去之時，他會用柔軟的手，和有光彩的指，拍着我的腳部，便說道：『來吧！帶我去，我要得到最上的正覺，且要去救度一切衆生』。

這偉大而有名聲的釋子，跨在我的背上之時，我樂得跳起來着！

這偉大而有名聲的釋子，跨在我的背上之時，我樂得跳起來，我載走了人間中最上等的人——釋尊。可是在太陽昇起時，已到達了他的國家領土邊緣，就留着我和御者——車匿，

就毫不留戀的離去了。我用舌頭舐着他銅色的足爪，流着眼淚，恭送了將要離別的偉大英雄。我是因爲失去了這偉大而有幸福的人物——釋尊，而染了重病，也就立刻便死亡了』。

上述詩人的想像：描寫愛馬也具有情感的動物，所以才寫出了前面的詩篇。

釋尊，連最喜愛的家族都遺棄而出家，那是按照當時的印度修行者的習慣。這以現在來說，是爲了要研究學問，或者是習修技術，而離開家族到都市，或者是到外國的情形，是有其一脈相通之點。

在有些詩句裏，還會敘述他在臨終之時，向年老的弟子須菩提，作了如次的自白的傳說：

『須菩提呀！我於二十九歲，爲了要追求善法⑥而出家。須菩提呀！我出家已經五十多年了⑦』。

他說了這樣的自白，我們再來加以判斷，他就是爲了要認識在這世上的什麼是「善」而追尋，由於要解決這項而出家。從這一點看起來：可以明白他的關心，又是非常合乎倫理的事。

過了世俗的生活，既已有了妻室，也有孩子，而遺棄家族出家之點，瞿曇佛陀的生涯，是和「耆那教」的開祖「摩訶韋羅」等，有其共同之處。就是依按照印度一般出家者所生活的類型，而此一類型的出家，就是遺棄家族而出家的人，必須擁有所謂程度財產的富裕人才有可能。不用說，爲了要逃避負債，或者是被家族當作「可厭惡的人」而出家的情形也是有的。反正是被遺棄的家庭，必要有正確安定的生活才成。所以『伽優帝利耶實利論』（第二卷第一章）就規定有扶養妻子親族的義務，如果沒有分財產給與妻子，就會被禁止出家。瞿曇佛陀的情形是：不會爲了他自己的出家，而影響到家族，有流落於街頭的危險。所以能夠斷然決然的安心而出家了。

人類之病、老、死的現象，是自有人類存在的地方，都可以見到的。然而這些事實，却是由瞿曇佛陀特地的被提起來，而作爲最重大的問題，後來遍及於全亞洲，而得到了許多人們所具有

的共感！那又是爲着何故呢？尤其是連王位也捨棄的情形，更是

表示着在王位上所得的享受也是空虛的反映！這是在於當時的印度，大國正在稱霸以制伏諸小國，而且小國的王權基礎，也遭受了威脅，因此，年輕時的瞿曇，也許富有敏感，先覺到不久的將來，會有惡劣命運的降臨！果然，釋迦族的結局，當瞿曇還在世時，就被橋薩彌羅國所滅亡了。

如果要是能留意這些歷史上的陳跡，然後關於他一生的預言，也就可以理解到了一切。再說：就給他當了國王，而擊敗了他國的侵畧，以致成爲大帝國之王，或者是斷念了現世上一切的事情，而成爲世人精神上之師，然將這兩方面就不能不加以選擇而取其一方呢！他終於選擇了後者這一條路。

可是瞿曇佛陀，「爲了要追求善法」，而作爲一個求道者，他便踏進了新的路程；那便是；他對於人生問題，既作了一個顯明立場的表示。在當時的社會裏，不但有那否認道德的人，並且有公然而表明否認的思想家。這班人們的代表者，就是「弗羅那·迦沙婆」（*Pūrana Kassapa*）。那些奉事「弗羅那」的信徒們，便有如次的說話：

『在這世上的斬或殺、害或奪，而迦沙婆都不承認是罪惡。而且，又不承認自己的功德。他真實的有此自信的述說。他才是適合於作爲師表而可以受人尊敬的⑧』。

又關於他們的說話，有如次的被記述着。

『弗羅那·迦沙婆，是這樣的講着說：「作任何的事，或想使以任何的事。斬斷了有生命之物以及人，或想使以切斷了有生命之物以及人痛苦。使有生命之物以及人悲哀，或使有生命之物以及人發抖。想殘害生命，想要盜竊，想要侵入他人的家中，想要掠奪，想作強盜，想要與他人的妻子私通，說虛言，作了如此的事，都不成爲作罪惡之事。縱使拿了刀那樣鋒利的武器，把這地上的一切的有生命之物，剝成一個肉團，或是成爲一個肉塊，而爲了作這些事，也不會成爲

罪惡之事，也不會受到惡的報應。

又即使去恆河的北岸行布施，或使以行布施。去祭祀，或使以去祭祀。可是，就算你作了這些事，也不會算是善事，更不會受到善的報應。行布施，控制自己，節制私慾，說真實話，而都不會爲了作這些事，而成爲善果，或是受到惡的報應。就是這樣的』。弗羅那·迦沙婆，就是如此的，被詢問作爲求道之人，在實踐生活的實際上，所經驗的果報，究竟是怎樣的？都常說出這些無作用的說話⑨。譬喻：被詢問關於芒果的果實，但他却說着關於櫟樹的果實。又如被詢問關於櫟樹的果實，而他却答着關於芒果的果實，總是那樣的。同樣的，弗羅那·迦沙婆，的確是被詢問作爲求道之人，在實踐生活的實際上，所經驗的果報之時，都常說出那些無作用的說話』⑩。

關於道德否定論，就形而上學來說，是以唯物論作基礎的。唯物論者亞施多（*Ajita*）的說話，在聖典之中，也會經介紹過：

『穿髮衣的亞施多，是如是的說着——沒有施給人的事，也沒有祭祀的事，又沒有供犧牲的事。善業以及惡業的果報，都是不會出現的，此世是不存在的，而彼世也是不存在的。沒有母親，也沒有父親，又有一些不依父母而自然產生出來的動物，也是不存在的。求道之人，作爲波羅門，修正道、正行。由自己能夠知，已證得此世和彼世，而爲他人說法的人，却都不復存在於此一世界。人類是由四種元素（地水火風）而構成的。人將要死亡的時候，那構成身體的地，是歸還於外界的地的集合。水是歸還於水的集合，火是歸還於火的集合，風是歸還於風的集合，許多的感官便歸還於虛空之中。以四個人爲一具棺木架載屍體而去。他們一直走到火葬場，都在嘆息，然而屍死被燒得成鳩色的骨殘，供物也變成了灰色。所謂施捨，是愚者所說的愚事。假使有任何人，說死後的存在之說話，那就是他們空虛的虛言妄說。愚者和賢者的身體，一經破壞之後，便斷滅而全歸消滅了。所以，人死了之後，什麼都不復存在的了』。『穿毛髮衣的亞施多

，是如此的，被詢問：作爲求道之人，在實踐生活的實際上，所經驗的果報之時，都常說斷滅論⁽¹¹⁾』。

又「吧丘羅·渴迦耶那」(Pakudha Kaccāyana)也是同樣的提倡唯物論上的形而上學，並主張人類是由七種的要素而構成的。他的說法，在佛典中有如次的記述：

「吧丘羅·渴迦耶那」作了如次的講話——這七種的集合體是：不能作，那屬於不能作的物件；不能創造，也沒有這東西的創造者，不會產生出任何的物命，像山頂那樣的常住，像石柱那樣堅固而安定，這些都不動搖，不變化，也不會相互損害。何況那相互引導於樂或苦，又樂且苦之事呢？那七種是什麼呢？就是地的集合，水的集合，火的集合，風的集合，此外就是樂和苦，以及第七的靈魂的了。這七種的集合體是：都不能作的，或屬於不能作的物件，又不能創作，而又沒有這東西的創造者，不會產出任何的物件，像山頂那樣常住的石柱那樣的堅固而安定。那些都不動搖的，不變化的，也不會相互的損害，何況那會有相互引導於樂或苦，又樂且苦之事呢？

況且：在世間之中，沒有殺人的人，也沒有被殺的人，又沒有聽聞的人，也沒有被聽聞的人。又沒有識別的人，也沒有被識別的人。假使用利劍斷頭，也不是任何人奪去任何人的生命。而只在七種集合體的間隙裏，假藉着手於這利劍的通過而已」。

在思想史上，凡是主張道德否定論的奇異論者，其最初是會受到一般社會的支持，而爲了這些理論的尋求根據，以說明這唯物論的形而上學的論調⁽¹²⁾。

可是，年輕的青年瞿曇佛陀，却是不願參與如此頹廢而破壞道德性的思想集團。他是在追求善法，尋求聖道。佛陀這種的決心，更是使後世佛教發展成爲偉大的宗教建設的萌芽，這是絕對誰也不能否認的事實。

註：① 『中阿含經』第五六卷（大正一一一七七六B），參照再後所引用的詩。

稿 約

凡本刊自三十期起刷新版面，充實內容，並提高作品水準，以副讀者雅望。敬請批評、指教，多提意見，以便逐一改進。

凡本刊園地公開，歡迎四象投稿。

凡來稿一經刊錄，敬致薄酬，每千字自十元至二十港元。

凡來稿請用稿紙，以便核計。用白紙者，請註明字數。

凡來稿文體不拘，悉聽作者方便。

凡來稿請勿兩面書寫，勿過於潦草，以免誤植。

凡來稿長短不論，視內容需要爲準。若能在四五千字之間，更佳。

凡來稿刊錄與否，概不退還，請特別注意，自留副本。

凡來稿筆名聽便。但請填真實姓名及地址，以便匯寄稿費。

凡來稿一經刊載，版權歸本刊所有，如有一稿兩投等情，皆作却酬論。

凡來稿本刊有刪改權，不願刪改者，請先聲明。

凡來稿請逕寄本刊編輯室，切勿托人轉交。

② Ariyaparyesana-Sutt a, MN. I, p. 163. 『中阿含經』第五卷（大正一一一七七六B。）cf. MN. I, p. 240
③ DN. I, p. 115.
④ DN. II, p. 52.
⑤ Vimānavatthu 81, v. 15f. p. 74.
⑥ Kusala. cf. Kinkusalagavesi, MN. I, pp. 163; 165, 166.
⑦ DN. II, p. 151G.
⑧ SN. I, p. 66G.
⑨ akiriyā好像是主張在未來，不會有果報，或懲罰的存在。
⑩ DN. II, 17-18. vol. I, pp. 52-53.
⑪ DN. II, 23-24. vol. I, pp. 55-56.
⑫ DN. II, 26-27. vol. I, pp. 56-57.
⑬ 將異端思想與其主張者一起介紹的最古箇所『中阿含經』第四十九卷（大正一一一三五九C—三六〇A）之中，有舉出「弗羅那」和「吧丘羅」的名字，並且有介紹他們的實踐，但是沒有舉出亞施多的名字。